



G AIGE SHIYE YU LILUN PINGE

肖凤城◎主编

改革视野与理论品格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G AIGE SHIYE YU LILUN PINGE

肖凤城◎主编

改革视野与理论品格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改革视野与理论品格/肖凤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7-5620-7905-7

I. ①改… II. ①肖… III. ①法理学—研究—中国 IV. ①D9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7829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9.0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的撰稿过程可谓是“微信时代”的创新。2013年9月，中国政法大学军事法研究所创办了一份名为《军事法微评》的电子学术内刊；以研究所10名教员为主自愿供稿，以微信为传播渠道（即“军事法微信评论”，故称《军事法微评》），仅在研究所师生中传阅。至2017年2月，《军事法微评》共出刊98期，其中一部分在出刊同时或不久后，即在各种纸质学术期刊和报纸上发表，但大部分并未公开传播。本书将尚未公开发表的各期文稿或文稿中未公开发表的内容加以统一编纂，送交出版社编辑出版，以使这些研究成果能够供所有读者参阅，汇入学术发展的历史长河。

《军事法微评》撰稿出刊的三年多时间，正逢我国国防和军队的改革和发展波澜壮阔地展开之时，以2015年11月中央军委确定国防和军队改革方案为标志性历史事件，新的体制编制、新的发展方式、新的安全领域、新的行动任务，给军事法学术研究提出的新问题扑面而来、应接不暇。撰稿人无不围绕这些新问题展开研究、贡献智慧。纵观新形势下军事法发展的主要特征，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从纵向上看，军事法正经历着历史性的跃升和变迁；二是从横向上看，军事法正与相关领域进行着互动和交融。为此，本书的书名确定为《改革视野与理论品格》。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在保留原稿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对原稿作了必要的技术性处理。一是按文稿内容进行分类，划分章节，以一期《军事法微评》为一节（个别以相关两期为一节），期号和作者都在节

后标明，并统一体例，这可称为本书的“有机化处理”，使几十篇文稿形成一个有机整体；二是删除了不宜公开的内容，有的文稿整体不宜公开的，即整体未予编入，这可称为“取舍性处理”；三是删除或修改了不符合本书出版时间的表述，以及不符合本书书面形式的场景表达（比如原稿为讲课场景），这可称为“时空性处理”。

主编 肖凤城

2017年8月25日

出版说明	001
第一章 笑迎巨变：改革浪潮中的军事法	001
第一节 在改革中推进军事法治建设	001
第二节 依宪治军与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	004
第三节 宪法实施与军队反腐法治新格局	007
第四节 中国特色军事法规体系的历史发展	010
第五节 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的顶层设计	020
第六节 深化对中国特色基本军事制度的研究	030
第七节 依法治军内涵的重新认识	034
第八节 依法治军的几个重点问题	038
第九节 改革视野下的军事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042
第二章 追本溯源：军事法的理论品格	047
第一节 创新发展军事法治理论研究	047
第二节 军事法研究中的逻辑分析法	049
第三节 军事的定义	054
第四节 “文武分职”与军事法的产生	057
第五节 游击战与军事法	062
第六节 军事法的基础	065

第七节 军事的基本矛盾和军事法的作用	071
第八节 当代军事的基本特征	076
第九节 现代军事法的基本特征	082
第十节 军队高中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	087
第十一节 军事法学者的“尚武精神”	089
第十二节 军事法学者的“政治意识”	096
第十三节 军事法学者的“敌情观念”	106
 第三章 俯身拾贝：军民融合中的制度变革	113
第一节 军队停止经营活动善后工作的法律问题	113
第二节 军队停止有偿服务军地租赁合同解除的救济	115
第三节 国防生培养协议的性质	124
第四节 军人失踪法律制度完善	132
第五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从事经济活动的规范	136
第六节 加拿大应急管理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139
第七节 将拍卖机制引入军队资产处置	145
第八节 军事法治与军事法律服务	147
第九节 地方律师接受军人刑事辩护委托的制度完善	157
第十节 关于重塑军队律师制度的思考	161
 第四章 一览群山：法治视野下的国际安全	165
第一节 国际军事法前沿问题	165
第二节 以法治方式为增进国家安全做实事	174
第三节 我国有关国土安全的法律法规	176
第四节 美国的国土安全法律制度	178
第五节 军队边防工作与国际法	180
第六节 中国向乌克兰提供核安全保证的意义	184
第七节 美对叙动武的法律分析	186

第八节 国际法视野下的日本“集体自卫权”问题	189
第九节 日本扩大自卫权于法不容	203
第十节 适应形势变化扩大维和部队自卫权	206
第十一节 美国起诉中国军官有悖法理	209
第五章 法随兵行：作战样式演进中的军事法	212
第一节 深刻理解军事安全是国家安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12
第二节 国家安全法与全面维护网络空间安全	213
第三节 中美网络安全对话	215
第四节 美国在网络安全中的双重标准	217
第五节 美国与朝鲜网络冲突的法律分析	219
第六节 网络战的武装冲突法思考	223
第七节 后奥巴马时代的反恐政策走向与重点	237
第八节 日本未来应对恐怖主义的法律政策走向	243
第九节 美俄联合作战的指挥体制	246
第十节 美军联合作战中各高级机关之间的法律关系	250
第六章 法域无边：海空安全与军事法	258
第一节 关于制定海洋基本法的思考	258
第二节 中国首艘航母入列的意义	263
第三节 设立防空识别区的法律分析	267
第四节 中国周边海洋主权纠纷的原因分析	270
第五节 海上行动中战略导弹使用的战争法问题	272
第六节 钓鱼岛归属的证据	277
第七节 美国在钓鱼岛争端中的角色	281
第八节 菲律宾仲裁请求的不可受理性	282
第九节 对南海仲裁案的法理分析	286

第七章 平行轨迹：国际刑法与武装冲突法	290
第一节 武装冲突法与相关概念辨析	290
第二节 战争中的人类理性与法律	302
第三节 国际人道法中的比例原则	305
第四节 关于法律战的四个问题	307
第五节 对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十条评注的思考	309
第六节 美国军队与战争法	314
第七节 从条约解释角度论证东京审判的合法性	321
第八节 东京审判的检察官视角	339

第一章

笑迎巨变：改革浪潮中的军事法

第一节 在改革中推进军事法治建设

军事法治，是指根据体现人民意志的法律开展国防和军事力量建设、从事国防活动和军事力量运用。军事法治建设，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防和军事力量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在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为新的强军目标而奋斗的新形势下，必须全面深入推进军事法治建设。

一、军事法治建设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军事法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历史性成就。我国宪法奠定了中国特色的基本国防和军事制度；中央军委确立“依法治军”方针推动了新时期治军方式的重大转变；以宪法为基础、以骨干性法律法规为支撑、反映现代军事规律、内部基本协调的中国特色军事法规体系已经形成；军事审判、军事检察、军事司法行政管理制度形成了与国家司法制度相配套的体系架构；覆盖全国武装力量的军事法律服务保障队伍基本建立；军事法教育形成了“五年普法教育”、部队经常性教育、军队院校课程教育、军事法专业高学历教育相结合的工作模式；依法开展国防和军事活动成为国家机关、部队和社会的广泛共识。

军事法治建设虽已取得巨大成就，但是，国家法治建设正在向纵深发展，国防建设面临新的任务，国防和军事活动所处的内外环境不断发生新的变化，军事力量肩负着新的使命，所有这一切，使军事法治建设面临新的要求。

(1) 国家军事力量多样化运用对军事法治建设的要求。为与我国国际地

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我国军事力量担负起了应对海洋、太空、网络空间安全威胁,遂行抢险救灾、反恐维稳、国际维和、维护权益、安保警戒等更加多样、复杂和艰巨的使命任务。军事任务的多样化、国际化以及协调主体的多元化,对军事法治建设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要求通过推进军事法治建设,保证我国军事力量在执行各项军事任务中占据道义和法理的制高点,赢得民意,实现军事行动的政治目的,实现军事力量运用中的军政协调和军民融洽,确保军事力量内部的指挥协同和组织保障。

(2) 国防和军队改革向纵深推进对军事法治建设的要求。以推动中国特色军事变革、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为目标的国防和军队改革,进入了解决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的“攻坚区”“深水区”。军队组织形态的现代化改革创新,军事装备科研生产、军队人才培养和军队保障体系的改革创新,都将深深触动现行权属结构和利益关系,改革难度很大。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要求通过推进军事法治建设,运用法治的权威,突破改革瓶颈、牵引改革方向、施行改革举措、巩固改革成果,为实现改革目标提供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保障。

(3) 军民融合发展全面实施对军事法治建设的要求。军民融合发展是实现富国和强军统一的必由之路。国家正在推进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将国防和军队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使经济布局调整同国防布局完善有机结合起来,在经济建设中贯彻国防需求,为实现强军目标提供有力保障。军民融合发展广泛涉及军政、军地协调问题,要求通过推进军事法治建设,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构建军民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定、修改完善和有效施行军民融合发展的法规制度。

(4) 与法治中国建设同步推进对军事法治建设的要求。在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为在更高水平上与国家法治建设同步完善和有机融合,军事法治建设必须深入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军事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需要进一步增强,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军事法规体系建构需要加强通盘考虑和科学统筹;军事法律法规执行力需要从根本上加强;执法监督和军事司法需要解决“有案不报、有案不办”的严重问题;军事法理论研究和教育需要解决与军事法治工作脱节的问题。

二、推进军事法治建设可以考虑采取的主要举措

(1) 加强对军事法治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一领导。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抓紧作出“全面推进军事法治建设、深入贯彻依法治军方针”的决定，阐明军事法治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促进保障作用，对军事行动谋划和组织实施的战略意义，要求高级领导干部以法治的思维和方式领导和管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建立中央军委领导下的“军事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军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军事法治建设工作。

(2) 发挥军事法治对国防和军队改革的牵引和保障作用。“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军事法治工作组”，结合改革方案，全面研究与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为领导小组当好法律顾问。改革方案确定后，领导小组按照立法程序，推动制定、修改涉及改革事项的法律法规，将立法工作与改革工作融为一体。通过立法活动，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完善改革方案，形成配套制度，落实改革成果。

(3) 发挥军事法治对军民融合发展的设计和规范作用。研究制定《军民融合发展促进法》，在国家层面建立起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的军民融合发展法律机制。进一步研究制定和修改完善国防科研协同创新、优秀民营企业准入军品生产维修体系、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军队保障社会化等各个方面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的配套法律法规。

(4) 完善军事法规体系。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法制工作机构加强负责国防和军事立法工作的部门设置，加强与中央军委法制工作机构的沟通协调，促进军事法规体系与国家法律体系中其他法律部门的融合，促进骨干性军事法律法规的健全和完善。根据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和运行、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军民融合发展、军事力量运用等新情况，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推进交战规则和武力使用规则的制定。启动军事法典编纂工作，推进军事法典化。

(5) 全面加强军事法律法规执行力建设。将军事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和部队教育计划，作为各类军队院校的普修和必修课程。健全法律法规中关于执法机构、执法程序、法律责任的规定。整合军队现行军务、警备、纪检、监察、保卫、审计部门职能，建立直属中央军委领导的宪兵部

队，加强对执法、守法情况的全面监督，杜绝“有案不报、有案不办”的违法现象。

(6) 完善军事司法领导管理体制。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由现行隶属于军队政治部门，调整为直接隶属于中央军委，人、财、物由中央军委领导和管理，业务工作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依照国家审判和检察制度领导和指导。抓紧制定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组织法、军事刑法、军事诉讼法、军事法官和军事检察官法。完善军队纪律与军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军事行政复议和军事行政诉讼制度。

(7) 完善军事法律顾问和军队律师制度。明确中央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法制工作机构，同时履行高级军事法律顾问职能。全军团级以上建制单位和独立执行军事任务的部分队，配置由军队律师担任的军事法律顾问。制定规范性文件、作出重大决策，由军事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军事行动的决策指挥，听取军事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加强总政治部领导、管理军队律师和军事法律顾问工作的机构设置。完善军队律师资格考试、任免、等级和晋升制度。

(8) 加强军事法治人才培养和理论研究。依托地方高等法律院校培养选拔军事法治人才、深化军事法治理论研究。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学院”，负责军事法治人才培养培训和中高级领导干部军事法治集训工作，承担军事法治理论研究工作。加大对军事法治理论研究的经费支持和奖励力度，鼓励对军事法治实践经验的总结和理论创新，鼓励对国际军事法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

(肖凤城，第23期)

第二节 依宪治军与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构建完善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提高国防和军队建设法治化水平”。首次在党的依法治国纲领性文件中将建设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任务一并提出，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纳入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这一表述，充分体现了党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

将治党治国治军一体推进的战略部署，在我国的军事法治建设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从加强军事法治建设、完善军事法规体系到建设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不仅是一个文字表述的改变和调整领域及内涵的变化，而是一个质的提升，是一个巨大的历史性飞跃，必将会对我国的国防和军队法治化建设造成了深远的影响，加快实现党的强军目标，建设成一支党和人民放心的新型法治化人民军队。

一、依宪治军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必然要求

党的四中全会的最大亮点是强化了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如果说过去我们曾从刀制发展到水治是一个法治发展的里程碑，现在从法治发展到宪治，即宪法之治又是一个里程碑。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并在宪法中加以确立。依法治军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军事法治建设上取得了显著成就，在建立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过程中，中国特色军事法规体系基本形成。当前，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将宪法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升到一个崭新的高度。

法治核心是宪法之治，如从依法治国发展到依宪治国，从依法执政发展到依宪执政，那么按照治国治党治军一体推进的战略部署，治军必然要上升到依宪治军。依法治国和实行法治的最高法律依据是宪法，国家的最高法律核心是宪法，要以宪法为核心建立健全法治中国语义下的法律体系，是全方位的突出体现了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全会公报提出：“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各项工作，注重从思想上、制度上谋划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战略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突出将治军与治党和治国作为三项重大任务，这种在依法治国的总体布局中，将三者并列的提法和表述也是首次，充分体现了治军在推进国家法治建设中的地位作用。鉴于治军是与治党治国一体推进的，必须要以宪法实施为重点，以宪法为治军的最高法律依据，将宪法作为实现依法治军的基本遵循，宪法是依法治军之本、之基，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依宪治军。全会明确了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可以说，四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内涵和本质特征，就是要高度重视和全面实施宪法，充分发挥宪法

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新要求，是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基本遵循。如果说党和国家将依法治国上升为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新认识、新高度，依法治军必然要严格遵循宪法原则、实现依宪治军的法治目标，并以依宪治军为核心构建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

二、依宪治军必须在思想观念和工作方式上全面推进

第一，全面加强宪法观念。牢固树立宪法在依法治军方面起统领地位和作用的理念。在依法治军中培养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首要的是养成尊重和服从宪法的理念，遵守和实施宪法的能力。对宪法的态度就是对国家法治的态度，对宪法的尊重就是对法治的尊重，就是对党的领导的尊重，对宪法确立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尊重。因此，必须在思想上与四中全会精神和党的要求相一致。因为我国宪法本身并不是西方的，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在马列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形成的，是全体人民共同制定的，代表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第二，坚定落实宪法要求。宪法明确规定了以党的领导为核心的“四项基本原则”，在依法治军中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宪法原则不动摇，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依法治军的根本保证，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宪法对国防和军队建设所作出的明确规定和适用于军人的相关条款都是依法治军必须遵循的最高法律依据。

第三，深化宪法对依法治军的规范指导。自觉运用宪法规范和宪法原则，检验和修订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指导军事法治建设的全面推进和创新，将宪法理念和宪法精神，贯彻到依法治军和国防与军队建设的全过程。

第四，注重运用宪法原则和宪法规范破解制约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的瓶颈和难题。“我军法治化水平总体不高，官本位、家长制、人情观念影响根深蒂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甚至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影响公平正义的不良风气在一些单位还比较突出，一些领域特别是新型安全领域还有法律空白。”全会提出了健全宪法实施和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的任务。宪法对法治中国建设的全面统领作用，决定了必须将宪法的实施和解释覆盖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所有重要领域，包括及时推进和深化有关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宪法规定和解释，以宪法的权威性保证依法治国的任务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在国防和

军队建设领域中的全面实施。

第五，加强和完善宪法的监督。宪法的权威和实施依靠完善宪法的监督，要使人既不敢违宪，又不能违宪，必须强化宪法监督。全会明确提出要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这必然包括落实宪法的明确规定，加强对国家军事机关和国防与军队建设的宪法监督，保证宪法规范和宪法原则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全面落实，实现与依宪治国相统一的依宪治军。

（丛文胜，第45期）

第三节 宪法实施与军队反腐法治新格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理政的最高法律依据，在反腐败斗争中必然要依靠宪法的权威，发挥宪法的制约作用，真正认识宪法是破解当前党内外存在的各种严重腐败现象（包括国防和军队领域的腐败现象）的重要法宝。宪法可以说是反腐败斗争的最后和最高一道防线，也是最后的不可突破的底线，必须充分重视发挥宪法这道防线在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明确要求：“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推进宪法实施是党中央对全党、全国、全军和各族人民发出的重要任务，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是推进宪法实施的重点和关键环节，决定着宪法实施的成效，要以推进宪法实施为新起点，抓住机遇，全面推进宪法在国防和军队反腐败领域的有效实施。

第一，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和宪法权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法治有没有权威就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全面实施宪法成了建设法治中国的里程碑性的标志，是依法治理国家的基本依据，是从根本上遏止腐败现象的治本之策。党的四中全会的最大亮点是强化了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如果说过去我们曾从刀制发展到水治是一个法治发展的里程碑，现在从法治发展到高度重视宪治，即宪法之治又是一个新的里程碑。从1997年党的十五大首次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并在1999年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载入宪法，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

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将宪法在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提升到一个崭新的高度。在党的四中全会公报中又明确提出了“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战略性、全局性、长远性问题”，首次在党的重要文件中将“治党治国治军”并列提出，强化了治军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按此推论，从治党治国都上升到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角度看，在治军方面的依法治军必然包括宪法，也必然要上升到重点是推进依宪治军的高度，即国家和军队建设的法治化道路必须要由宪法引领，把宪法的精神、原则贯彻进来，保证宪法规范和宪法原则在军队建设中的全面落实，实现与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相统一的依宪治军。为此，应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高度重视对宪法的学习和宣传，牢固树立宪法的权威，并注重纠正一些官兵对学习宣传宪法存在的各种顾虑，如有的不敢大胆讲宪法，有的认为有了宪法权利意识的兵不好带，甚至在潜意识中存在宪法会与党的领导相冲突等错误观念，这些会弱化宪法实施的观念如果不能被及时消除，将会直接影响官兵树立正确的宪法信仰，动摇党的领导原则的根基，制约国防和军队领域反腐败法治建设的进程。要高度重视和充分认识到宪法实施是依法治国的时代要求，是破解和治理国防和军队各种腐败问题的有效法宝。

第二，构建与宪法规定和宪法体制相适应的国防和军队反腐败体制机制。我国宪法对惩治和预防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的腐败问题已经有了明确的制度设计，赋予了各国家机关相应的职权。各级国家机关要充分发挥现有宪法体制的作用，严格履行宪法赋予的各项职权，以从根本上防止和制止各类腐败问题，主要包括：发挥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宪法实施和监督国务院、中央军委工作的职能，对可能出现腐败的人、财、物等重点环节，必须全面强化全国人大的监督作用，不能缺位；发挥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的职能，建立健全国务院对国防和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军队建设领域的反腐败职能，完善对国防建设领域的审计监督，形成国家政府系统对国防和军队反腐败的监督体系，与军队反腐败体系密切配合；强化中央军委主席负责制，进一步明确中央军委主席的宪法职权，改革和完善军委主席对国防和军队反腐败的领导体制，将军队的审计和纪检监察等监督机构进行整合，统一由中央军委直接领导。

第三，形成完善的党内反腐败监督法规体系。宪法确立了党的领导原则，党对惩治和预防国防与军队建设领域的腐败问题具有法定的领导责任。要以党章为依据强化军队党内反腐败治理体系的功能，将军队党的纪律检查部门